

(此樣本表格僅供參考)



# 法律援助申請 (民事訴訟)

## 法律援助署

請在適當  或  加上  號

此部分只供本署人員填寫

AN : \_\_\_\_\_

AD : \_\_\_\_\_

PLAR : \_\_\_\_\_

### 第1部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 英文姓名須按香港身份證 / 護照所示  
(請用正楷, 姓氏先行)
- TSANG YIN YIN

中文姓名

曾燕燕

-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 / 旅遊證件號碼

H888999 (5)

出生日期

0	2	0	1	1	9	8	5
---	---	---	---	---	---	---	---

日 月 年

婚姻狀況：  
 單身  
 已婚  
 離婚  
 配偶已逝世

分居 由 \_\_\_\_\_ 起  
 \_\_\_\_\_ 年 \_\_\_\_\_ 月

電話

住宅 22334444

辦公室 無

手提電話 5678 9777

電郵地址 無

居住上址由 \_\_\_\_\_ 起  
 \_\_\_\_\_ 年 \_\_\_\_\_ 月

地址

6	0	1	6	1	0
---	---	---	---	---	---

 室 樓 座

天水圍新邨 大廈 / 屋邨名稱

天水圍新邨道 60 號 街道號數及名稱

天水圍	區	<input type="radio"/> 香港	<input type="radio"/> 九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界
-----	---	--------------------------	--------------------------	-------------------------------------

香港	城市 / 區域 / 國家
----	--------------

住所由僱主提供  是  否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無	室	樓	座
---	---	---	---

無 大廈 / 屋邨名稱

街道號數及名稱

無	區	<input type="radio"/> 香港	<input type="radio"/> 九龍	<input type="radio"/> 新界
---	---	--------------------------	--------------------------	--------------------------

城市 / 區域 / 國家

### 第2部 訴訟性質

- 離婚訴訟  
 更改管養令  
 更改贍養費令  
 司法覆核  
 人身傷害  
 醫療疏忽  
 強制執行贍養費令  
 薪酬索償  
 錢債訴訟  
 專業疏忽

意外發生日期 \_\_\_\_\_ 起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意外發生地點 \_\_\_\_\_

其他 \_\_\_\_\_

有關訴訟的對訟一方姓名 / 機構 / 公司名稱

1 張大強

2 無

3 無

法庭案件編號 1 無 2 無 3 無

2018年9月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在第 6 部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 第 3 部 收入

包括支付給你本人及/或你的年幼子女的贍養費、你及/或配偶從分租物業所得的租金、專利權費、以及從其他來源得到的收入，包括你及/或配偶所收取的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及其他人定期向你及/或配偶提供的生活費/經濟援助。

我自 2010 年 3 月起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檔案編號 TSW - 123 - 456

上月領取金額 4,000 元

其他收入 註 1 無 元

請註明收入的性質

配偶如為與本申請有關訴訟的對訟一方，或雙方已因關係破裂而離婚或分居，你便無須填報配偶擁有的資產。

你必須列出在香港或境外開立的所有銀行戶口的詳細資料，包括定期存款戶口及其他外幣存款戶口。

### 第 4A 部 資產 註 2 申請人必須翔實申報自己及配偶擁有的所有資產

#### 銀行存款（包括所有聯名戶口） 註 3

銀行名稱	戶口號碼	戶口持有人姓名	最新戶口結餘
(1) X X 銀行	013-333-444	曾燕燕	5000 元
(2) Y Y 銀行	014-555-666	曾燕燕	1200 元
(3) XYZ 銀行(深圳市支行)	7777557-0008-9993-4	曾燕燕	RMB 300 元

#### 其他有價資產 註 4

有價資產包括主要住宅以外的物業、股票及其他投資、人壽保險或儲蓄保險、汽車、可追回款項、珠寶、古董及無形資產，如商譽、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如果沒有這些項目，請填上“無”。

資產類別	現行總市值
(1) 新界大埔 xx 閣 xx 苑 3 樓 H 室 (詳情見第 6 部)	1,300,000 萬 元
(2) 中國廣東省 X X 市 Y Y 區 X X 村 (詳情見第 6 部)	無 元
(3) 金介指一隻	2000 元

現金（不包括上述銀行戶口結餘） 1000 元

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人及/或配偶是否在香港或境外持有其他銀行戶口或擁有其他物業或資產？

否  是 如是的話，請在第 6 部提供詳情

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人或配偶是否與其他人士共同在香港或境外持有其他銀行戶口或擁有其他物業或資產？

否  是 如是的話，請在第 6 部提供詳情

### 第 4B 部 申請人以自己名義代他人持有的資產 申請人必須翔實申報自己及配偶代他人持有的所有資產

#### 銀行存款（包括所有聯名戶口） 註 3

你必須列出在香港或境外開立的所有銀行戶口的詳細資料，包括定期存款戶口及其他外幣存款戶口。如果沒有這些項目，請填上“無”。

銀行名稱	戶口號碼	戶口持有人姓名	款項原擁有人	最近期戶口結餘
(1) 無	無	無	無	無 元
(2) 無	無	無	無	無 元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在第 6 部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 物業

	物業 1	物業 2
地址	無	無
登記業主姓名	無	無
物業原擁有人姓名	無	無
現時市值	無 元	無 元

有價資產包括主要住宅以外的物業、股票及其他投資、人壽保險或儲蓄保險、汽車、可追回款項、珠寶、古董及無形資產，如商譽、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如果沒有這些項目，請填上“無”。

## 其他有價資產 註 4

資產類別	資產原擁有人	現行總市值
(1) 無	無	無 元
(2) 無	無	無 元

## 第 4C 部 在申請法律援助前處置過的資產 申請人必須翔實申報自己及配偶處置過本部所述的所有資產

1. 你何時知道你將要展開第 2 部所述的訴訟或就有關訴訟作出抗辯？

2 / 1 / 2013

2. 在知道你將要展開第 2 部所述的訴訟或就有關訴訟作出抗辯後，你或配偶是否曾將任何款項、物業或財物轉讓、出售或贈予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又或取消任何人壽保險、儲蓄保險保單或銀行戶口？

- (a) 現金  是  否  
 (b) 房地產  是  否  
 (c) 人壽保險或儲蓄保險保單  是  否  
 (d) 銀行戶口  是  否  
 (e) 其他有價資產 註 4  是  否

3. 如在以上任何一個問題選擇是作為答案，請提供詳細資料：-

日期	資產詳情	價值 / 金額	獲贈 / 授資產人士姓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 第 5 部 可扣除項目

### 在第 2 部所述的意外已收到的賠償或捐款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 \_\_\_\_\_ 無 元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_\_\_\_\_ 無 元  
 ○ 僱員補償 \_\_\_\_\_ 無 元  
 ○ 捐款額或禮物的價值 \_\_\_\_\_ 無 元  
 ○ 根據保險單收取的款項 \_\_\_\_\_ 無 元

註 5

如果你因意外受傷申請法援，申索損害賠償，而你亦根據你自購的保單就這次受傷獲取款項，則由申請當日起計的 3 年內，你因受傷所需的合理照顧、醫治及醫療儀器的開支，可予以扣除。如果沒有這些項目，請填上“無”。

款項已存入下列銀行戶口：

銀行戶口號碼 \_\_\_\_\_ 無 銀行戶口號碼 \_\_\_\_\_ 無

- (1) 我與丈夫共同擁有一物業位於大埔 XX 閣 XX 苑 3 樓 H 室。該物業是婚姻居所，我現已搬離這婚姻居所。該物業是婚姻訴訟的爭議事項，以我所知應不計算在我的資產內。
  
- (2) 我父親在內地鄉下留下一間祖屋給本人及兄姊，位於中國廣東省 X X 市 Y Y 區 X X 村。該祖屋只有一層高，沒有土地使用証。以我所知應該不能轉售，現由我兄長及其家人同住。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及相片。

曾燕燕

2 -1- 2013

---

申請人簽署

---

提交日期